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宛政办〔2023〕26号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官庄工区、卧龙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促进我市老字号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2〕12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的工作要求，建立健全老字号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的长效机制，

促进老字号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弘扬传统文化，拓展品牌价值，发挥其稳增长、促消费、惠民生的积极作用，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老字号企业以市场为导向提升品牌价值，激发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全面提升老字号质量水平。

坚持文化价值和经济价值相结合。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髓，传播老字号优秀商业理念，充分发挥老字号对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和建设中国自主品牌的积极作用，讲好南阳故事。

坚持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相结合。准确把握老字号历史沿革和文化特色，着力完善品牌保护体系，打造文化传承载体，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推动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多措并举、综合提升，实现老字号持续健康发展。

坚持分层推进和分类指导相结合。以南阳老字号的传承发展为重点，兼顾老字号的挖掘提升，准确把握各类老字号所属行业特点、生存现状和发展阶段，结合实际、因企制宜，分业分类细化政策措施，提升老字号总体发展水平。

（三）工作目标

力争到“十四五”末，全市老字号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体系基本建成，老字号持续健康发展的政策环境更加完善，创新发展

更具活力，产品服务更趋多元，文化特色更显浓郁，品牌信誉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认定中华老字号品牌超过5个、河南老字号品牌超过20个、南阳老字号品牌超过150个，培育一批品牌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发展动能强劲、彰显南阳特色的老字号骨干企业。

二、主要任务

(一) 实施保护涵养工程

1.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指导区域性老字号企业注册集体商标，严厉打击侵犯老字号商标权等违法行为。鼓励引导老字号企业加强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强化老字号商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局）

2. 加强原址风貌保护。将老字号网点建设纳入相关规划。将符合条件的老字号集中成片区域依法依规规划为历史文化街区。将符合条件的老字号原址原貌优先认定为文物、历史建筑并进行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历史建筑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放宽临街老字号店铺装潢装修管理要求，允许老字号企业按照传统或原有建筑风格修缮店铺外观，提升门店形象。合理放宽老字号企业户外营销活动限制，支持老字号企业开展店内外技艺展示、体验活动。（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商务局）

3.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开展老字号调查，挖掘整理老字号文化资源，采用图片、文字、数字化等方式保存老字号的传统技艺和发展史料。分级建立老字号档案，将重要史迹、实物选入博物馆、档案馆保管。支持符合条件的老字号传统技艺纳入国家传统工艺振兴目录和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市档案馆）

（二）实施传承固本工程

1. 传承历史文化。充分挖掘、提炼老字号蕴含的理念和历史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有机结合，综合运用多媒体出版老字号发行物或影视作品，展现老字号品牌历史、文化传承和精湛技艺。鼓励有条件的社会组织和老字号企业设立面向社会开放的非国有博物馆、展览馆，实现活态传承。（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商务局、南阳日报社、南阳广播电视台）

2. 传承技艺工艺。支持老字号企业开办各类技艺展示馆和传习所，加强技艺展示、传播、传承。对具有独特历史意义的老字号濒危技艺项目实施抢救性记录和保护。支持老字号企业建设符合传统工艺要求的生产、加工、配送基地，加大用地保障力度，支持老字号企业进行技术升级和设施改造。鼓励中医药老字号企业挖掘名老中医的经方和验方并依法申报、生产经方和验方制剂，支持其开办中医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按程序纳入医保定点管理范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中医药

发展局、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医疗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3. 传承知名品牌。鼓励各类各级媒体开设老字号宣传专题专栏，持续营造良好舆论环境。支持拍摄老字号宣传片、纪录片和出版图书等，充分利用新媒体拓宽宣传渠道，扩大宣传范围，讲述品牌故事。(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南阳日报社、南阳广播电视台)

4. 培育传承人才。帮助老字号企业引进海内外高层次管理专家和高技能人才。支持符合条件的老字号传统工艺传承人申报评审职称，引导老字号掌门人申报河南特色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引导老字号企业与相关院校开展合作，探索共建工匠传承工作室和工匠教学基地，鼓励老字号技艺传承人到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兼职任教、授徒传艺。(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商务局)

(三) 实施创新提质工程

1. 加强产品服务创新。引导老字号运用先进技术创新传统工艺，打造富含时尚元素、符合国潮消费需求的新产品、新服务。鼓励老字号企业开发特色文旅商品，推出具有南阳文化辨识度的品牌产品，提升老字号品牌与消费者融合度。推动老字号餐饮企业加快豫菜创新步伐，倡导振兴豫菜。(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商务局)

2. 加强经营体制创新。引导老字号企业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提升专业化经营水平。开展老字号品牌价值评估，推进经营业务相近或具有产业关联关系的老字号企业整合重组，打造龙头

企业。推进老字号企业核心资产证券化，鼓励以品牌作价入股方式，妥善处置老字号企业商标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问题。（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商务局）

3. 加强商业模式创新。推动电商平台设立老字号品牌专区，引导有条件的老字号企业发展连锁经营、特许经营，完善物流配送网络，提升营运效率。鼓励老字号企业将传统经营方式与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相结合，升级营销模式，营造消费新场景。将符合条件的老字号企业纳入工业旅游基地进行重点推介。（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商务局）

（四）实施融合发展工程

1. 促进集聚化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打造老字号集聚区、特色街区，引导老字号企业入驻，打造沉浸式老字号消费体验，形成集聚效应；对南阳老字号、河南老字号、中华老字号在市级以上特色商业街区和旅游休闲街区新开设直营门店（营业面积不小于30平方米），经营正常且满一年以上的，给予适当奖补。支持在博物馆、购物中心、大型商超、旅游景点和各类客运枢纽引入老字号企业开设旗舰店、体验店。鼓励有一定规模的线上线下销售终端设立老字号展销专区、老字号暨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专区。（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商务局、财政局）

2. 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实施“老字号+互联网”工程，引导老字号企业对接电商平台、新媒体，合作设立老字号专区。鼓励

老字号企业发展在线预订、网订店取（送）等业务，为消费者提供个性化、定制化产品和服务。发挥各级电子商务发展扶持资金引导作用，对符合条件的老字号企业，优先享受相关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

3. 促进多元化发展。组织老字号掌门人、传承人开展多领域交流，加强技术领域研究与合作。探索以企业投入为主、政府适度补贴的方式，支持老字号企业参加各类论坛、老字号嘉年华等活动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展销会，积极宣传推广老字号品牌。（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商务局、财政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把推动老字号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放在突出位置，建立老字号创新发展工作专班机制，加强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加强行业组织建设，开展服务老字号企业的各项工作。鼓励成立老字号行业组织，引导行业协会在人才培养、品牌推广、模式创新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二）加强名录管理。规范老字号认定条件和程序，统筹推进中华老字号、河南老字号、南阳老字号认定工作，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定期调整、公布南阳老字号名录。开展老字号经营情况和信用情况评估，根据信用风险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加强财税支持。统筹使用资金，对获得中华老字号、河南老字号、南阳老字号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

3万元一次性奖励，市、县两级财政各承担50%。加大税收政策支持力度，落实国家出台的各项退税减税降费等优惠政策，为老字号企业配备首席税务服务官，提供“一户一策”“一户一档”精准服务。鼓励各县（市、区）出台具体支持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助力老字号企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商务局、税务局）

（四）优化金融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下，结合老字号企业融资特点，进一步加大金融创新力度，不断提升对老字号企业的金融服务质效。鼓励金融机构探索通过商标权质押、专利权质押等方式，为老字号企业提供融资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发起设立老字号投资基金，对品牌价值高、发展潜力大的老字号加大资金、管理和技术投入。（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南阳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南阳监管分局）



主办：市商务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八科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31日印发

